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0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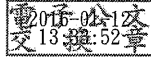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50800145.pdf)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1月5日召開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12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委員慶元、林委員真如、金委員以容、許委員宗熙、黃委員世孟、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施委員邦築、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陳科長威成、盧科長昭宏、陳清茂)



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記錄：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 （一）有關申報、簽認責任1節：與會人員對於申報人之申報責任、評估檢查機構及評估檢查人員之簽認內容責任，仍有疑義，請作業單位就各相關申報流程再予圖示說明。
- （二）有關評估、實地檢查人員名稱1節：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評估人員、實地檢查人員、檢測人員，由於三名稱容易造成誤解或混淆其工作內容，請作業單位就實地檢查人員另為界定新名稱，以利區隔。
- （三）有關公寓大廈申報方式1節：本次草案所擬的四種公寓大廈檢查申報方式，請作業單位於下次會議時，以案例或圖示方式說明，俾利與會人員更清楚了解其內容。
- （四）有關機構認可與人員訓練1節：請作業單位基於評估檢查品質與實務執行性，就評估機構之認可、評估人員及檢測人員訓練，加以釐清說明，並就認可制度與訓練方式之理由，據以研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五）為利下次會議溝通順暢，對於較複雜之議題，建議作業單位以圖示或流程方式說明。
- （六）有關與會人員對制度細節所提出來的五點具體意見，請作業單

位參考：

1. 評估人員是否以須開業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限，受聘於營造廠之專任工程人員得否擔任。
2. 除以建築物樓層數為評估檢查之對象條件外，是否佐以建築物高度之條件配套規範之。
3. 評估檢查機構之人員人數目前設限於 30 人，考量規模較小的公會組織，是否調降其人數限制。
4. 基於漸進處理原則，考量初期檢查能量，除了以樓層高度分年調降之方式實施外，得否增加分類、分期、分區等方式。
5. 檢查結果如須檢附建築物外牆飾材改善計畫書，其改善期限究於法規規範，亦或授權由地方政府定之？其改善期限又是否須限制最長時限。

(七) 本次會議先就第一章「總則」及第二章「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標準檢查簽證」之修正條文初步交換意見，請作業單位依上開結論內容，併同與會人員所提修正建議調整第一條至第六條條文。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